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省府押運員楊子衡借款請歸墊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652
號

368

386

次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1458

339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5908

湖北省档案馆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

總收文

連 字 第

5908 號

文

嚴呈送省府類

機

密 示 函 別

附 件

隨文

新 核 實 者 所 押 運 員 楊 子 衡 借 校 一 案 希 令 知 照 由。

湖北省檔案館 廳長

稿 擬 稿

王 子 強 陳 慶 復 張 子 軒 葛 三

檔案

字 第

號

去 建 會 均

字 第

號

年

世 日

時 封 發

元 月 廿 五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送 核

元 月 廿 五 日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中 華 民 國

及

列

簽呈

校批素尚呈稱：案核宜昌榮業處先

電核云：

呈批

轉批撥還歸批查等情除稽

外，理合核性簽批

案核以初撥費仍整為符

謹呈

主席 高

附呈秘書室初子衡借校室中

兼後院院長譯。。

指令



2

全批業商

批會字交均號呈三件為呈責省府附押違負

核子衡備文違費傍核祈核轉撥還回墊由

主件均呈仰候核同至核處呈省府核

事自再行仿照三

卷

鹿長譯

湖北省档案馆

清華

張元中

所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湖北省航業局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航會字第一零八五七號

事由

據沙市營業處檢呈省府押運員楊子衡借支運費計萬餘元據一紙簽請核轉照撥歸墊由

案據宜昌營業處先後電稱畧以省府留宜公物約十噸由秘書處職員楊子衡押運

因建施輪拖帶三號駁由渝截貨甚多無法裝上如派專輪送漢耗費達十萬元為權衡

輕重計商由楊君在本處借運費五拾五萬元在沙市轉裝招商局安華輪運漢茲檢呈該員

借據一紙祈鑒核等情除本局輪運一段運費另行結算呈核外理合檢呈原借據一紙簽請

鑒核轉請撥還歸墊

謹呈

廳長譚

附呈秘書處楊子衡借據一紙

建字第一五九〇八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職
黃
乃
真

